

主动公开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文件

东大佛研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 及合作导师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及合作导师奖励暂行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2021年6月18日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及合作导师 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激励博士后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中不断取得高水平成果，促进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大佛研字〔2021〕4号）、《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东大佛研字〔2021〕5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依托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佛山研究生院”）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含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及合作导师。

第三条 优秀博士后评选条件

（一）申报人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学术道德，遵纪守法，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及公共服务工作，有团结协作精神；
2.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至少发表2篇JCR一区或中国科学院

一区文章（申报人需为第一作者，且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 博士后依托东北大学以主持人身份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同时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和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包括站前和站中资助），或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序前 2 名，排序第 2 名时，第 1 名应作为合作导师）。

博士后依托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申请获批，或获得的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等），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奖项，或在同学科领域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等高水平文章（申报人需为第一作者，且佛山研究生院或东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在《Science》、《Nature》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经佛山研究生院有关部门核准、院务工作会认定为“优秀博士后”。

（二）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评选条件

入选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的合作导师不参加评选工作，视指导博士后实际投入情况认定为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佛山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评选优秀博士后及合作导师活动，每次评选奖励人数不超过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 30%，认定奖励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人数同上。

第五条 佛山研究生院对于入选“优秀博士后”和“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者，分别给予12万元（税前）、1万元（税前）一次性奖励，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经院务工作会认定为“优秀博士后”者，奖励金标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佛山研究生院优先推荐“优秀博士后”申请专任教师岗位，申请程序按照东北大学引进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从佛山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并填写《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优秀博士后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见附件），由合作导师审核确认后签字，同时提交相应的在站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材料（论文、奖项、获批项目及成果效益等佐证材料）至佛山研究生院人事组织部审核。

（二）材料审核

人事组织部将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与科研工部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后签署意见。

（三）佛山研究生院评审

佛山研究生院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及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优秀博士后评审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优秀博士后的建议人选。

（四）院务会审定

佛山研究生院院务工作会对建议人选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的材料进行审定。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佛山研究生院将撤销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组织部负责解释。

